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3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388,049.35	428,173,163.7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5,579.97	5,735,716.99	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1,181.38	3,657,346.40	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13,480.42	-107,805,902.19	-3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059	4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059	4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38%	增 0.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9,727,072.51	3,406,856,029.91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348,578.77	1,570,835,591.53	8.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6,529.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3,41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67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6,31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905.78	
合计	1,754,39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4%	193,061,426	193,061,426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060,500	6,060,500		
梁雯雯	境外自然人	0.37%	3,637,377	3,637,377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37%	3,589,666	3,589,666		
郑忠香	境内自然人	0.24%	2,300,000	2,300,000		
皋树歧	境内自然人	0.23%	2,265,000	2,265,000		
王骏	境内自然人	0.21%	2,012,200	2,012,200		
李民	境内自然人	0.19%	1,888,800	1,888,800		
许晓明	境内自然人	0.18%	1,800,000	1,800,000		
龚飞	境内自然人	0.18%	1,795,000	1,79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3,06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3,061,426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6,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500			
梁雯雯	3,637,377	人民币普通股	3,637,377			
张伟	3,589,666	人民币普通股	3,589,666			
郑忠香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皋树歧	2,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000			
王骏	2,0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200			
李民	1,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800			
许晓明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龚飞	1,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					

说明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龚飞普通股账户持股 1,794,600 股，信用账户持股 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870,189,938.13元，增幅200.16%，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0,229,374.29元，增幅135.91%，主要系应收票据未到期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8,565,575.19元，增幅44.3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生产采购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421,224.16元，增幅32.4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492,660.58元，增幅36.68%，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5,681,257.94元，增幅85.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1,950,000.00元，增幅292.02%，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8,246,647.09元，减幅39.4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绩效奖金所致。
- 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31,428,685.96元，增幅38.05%，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 1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825,631,196.32元，增幅181.47%，主要系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 11、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1,849,613.05元，增幅67.36%，主要系按相关规定将房产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至本科目列报所致。
- 1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5,195,621.00元，减幅447.95%，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7,104,144.72元，减幅42.0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增加41,792,421.77元，增幅38.7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减少4,489,644.05元，减幅33.47%，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同期增加978,811,631.59元，增幅4197.93%，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9日，标的公司之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除本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签署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拟将其全部持有的威思顿合计70%股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2017年3月9日，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思顿换发新《营业执照》，威思顿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3月17日，威思顿除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已将其股权过户给东方电子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东方电子集团计划将其持有的威思顿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收购威思顿剩余全部股

权的计划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3月30日,东方电子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所持有的威思顿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方电子行使,委托期限自其登记成为威思顿的股东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2017年3月22日,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与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增资方)、威思顿(作为标的公司)签署了《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94,168万元向威思顿增资,其中6,320万元计入威思顿新增注册资本、87,848万元计入威思顿资本公积。2017年3月27日,威思顿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3月3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3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东方电子集团、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将其持有的威思顿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收购威思顿剩余全部股权的计划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4月5日,公司与希格玛电气股东就解除《投资意向协议》达成共识。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编号为2016020, 2016021, 2016022, 2016024、2016025, 2016026, 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 2016036, 2016039, 2016040、2017001, 2017004, 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14, 2017015, 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025、2017026、2017029号公告,以及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丁振华

2017 年 4 月 28 日